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830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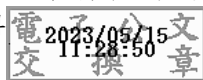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學生接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以下簡稱COVID-19)疫苗得申請疫苗假案，自112年5月1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配合辦理並向師生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615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指揮中心業以112年4月27日肺中指字第1123700075號函知，有關前基於防疫控制需要，強化受僱者接種COVID-19疫苗意願，受僱者為接種COVID-19疫苗，得請疫苗接種假一事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配合前述調整，有關學生接種疫苗得申請疫苗假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部分，自112年5月1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溪湖國小學務收文:112/05/15



1120001701

無附件